

运城市人民政府

运政函〔2024〕6号

运城市人民政府

关于同意运城空港经济开发区南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F-11 部分地块控规修改方案的批复

运城开发区管委会：

你单位《关于呈请批复〈运城空港经济开发区南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〉F-11 部分地块控规修改方案批复的请示》（运开管请〔2024〕3号）收悉。经运城市2023年第5次规委会审议通过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《运城空港经济开发区南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F-11 部分地块控规修改方案》。

二、调整后原控规 F-11-04、F-11-06、F-11-07、F-11-08 地块整合为一个地块 F-11-07，用地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（A5），用地面积 61040 m²，容积率 ≤ 2.0，建筑密度 ≤ 35%，建筑限高 70m，绿地率 ≥ 35%。相邻地块用地性质及相关指标保持不变，用地面积依据地块边界调整及城镇开发边界相应发生变化：原控规 F-11-01 地块调整后用地面积为 3589 m²；原控规 F-11-02、F-11-03 地块用地编号予以取消；原控规 F-11-05 地块重新划分为 F-11-02、F-11-03、F-11-04、F-11-05、F-11-06 五个地块，调整后 F-11-02 地块面积为 214 m²，F-11-03 地块面积为 256 m²，

F-11-04 地块面积为 466 m²,F-11-05 地块面积为 317 m²,F-11-06 地块面积为 19115 m²。

三、你单位要加强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组织实施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控制性详细规划内容，执行中如确需修改调整，须报市政府审查同意。

运城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3 月 1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